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拟转让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转让行为属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持股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西丽湖度假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丽湖公司”）和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旅集团”）的《拟转让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满足深旅集团自身战略发展及管理需求，计划将全资子公司西丽湖公司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持股占比2.17%）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深旅集团，交易完成后，深旅集团持股变为6.84%，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先半导体”）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总持股保持不变。

一、计划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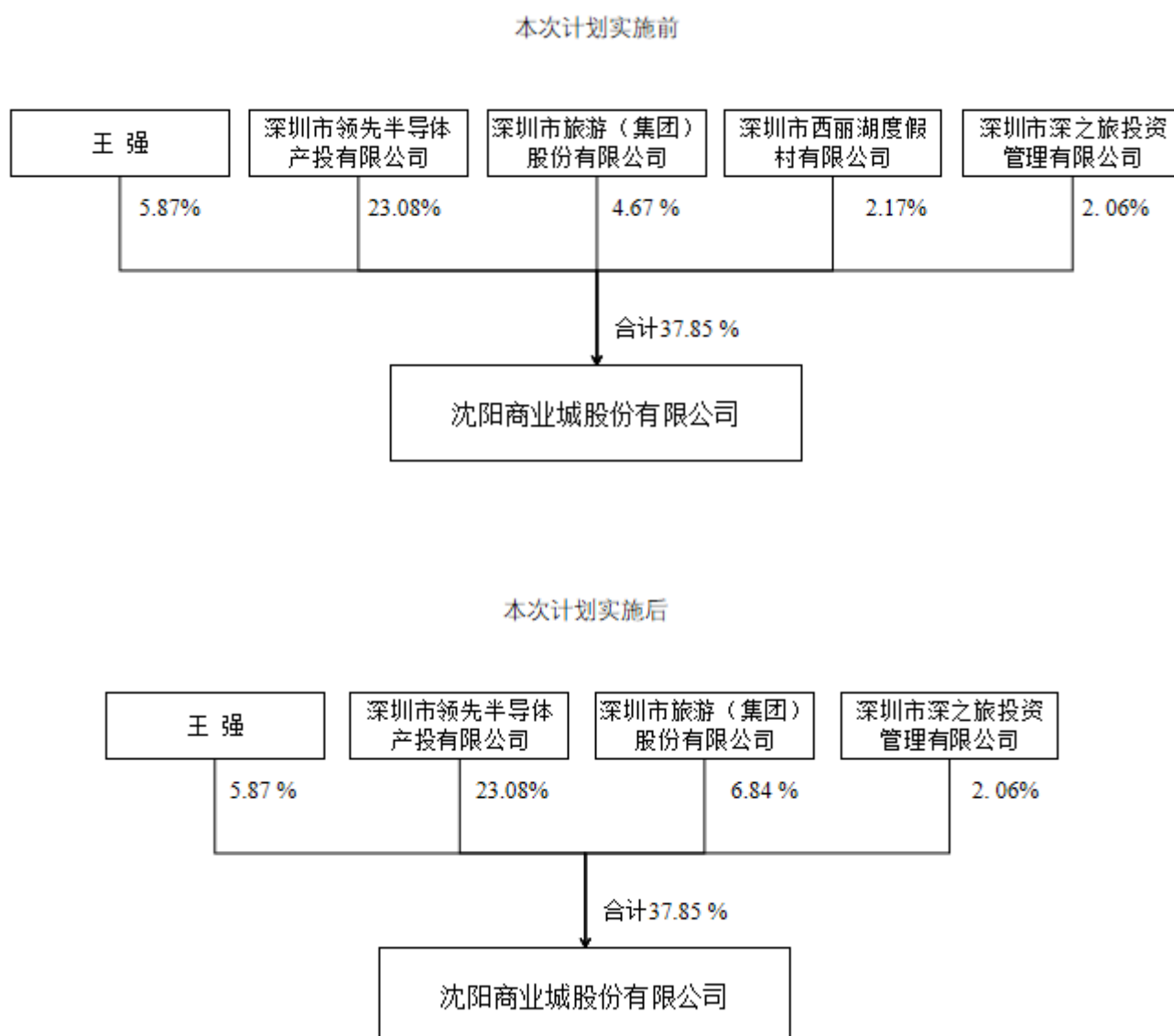
西丽湖公司计划在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深旅集团转让不超过5,014,02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7%）。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领先半导体、王强先生，深旅集团和西丽湖公司与领先半导体和王强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

股比例发生变化。

本计划实施前，王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7,647,6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85%，其中：王强13,600,3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7%；领先半导体53,43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08%；深旅集团10,820,1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7%；西丽湖公司5,014,0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7%；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777,0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6%；本计划实施后，王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87,647,6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85%。

本次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如下图：



二、本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计划的具体安排

- 1、变动原因：深旅集团的战略发展及管理需求。
- 2、变动方式：协议转让。
- 3、变动股份数量和比例：不超过5,014,0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7%。
- 4、变动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 5、变动期间：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 6、变动价格：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转让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西丽湖公司本次拟转让公司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转让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持股变动，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